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3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项目(建设)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3

采 购 人：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九月

已审核，同意发布

吴亚超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9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3
- 2、项目名称：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98799.18 元
最高限价：1998799.1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 面向中小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新平磋商采购 -2024-33-1	2024 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 力提升项目(建设) 1 分包	409605.89	409605.89	是	409605.89
2	新平磋商采购 -2024-33-2	2024 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 力提升项目(建设) 2 分包	987040.21	987040.21	是	987040.21
3	新平磋商采购 -2024-33-3	2024 年义务教育 薄弱环节改善与能 力提升项目(建设) 3 分包	602153.08	602153.08	是	602153.08

5、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施工内容。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3 个标段，分别为：

一标段：祝楼乡第一初级中学操场；

二标段：平原示范区第二初级中学操场；

三标段：平原示范区原武镇完全小学操场。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合格

6、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 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1）-（6）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条件：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

3.2 财务要求：供应商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须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必须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如果供应商成立不足一年，须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3 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

3.5 每个合格的投标企业只允许中其中一个标段；若同一投标人同时被推荐为多个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无条件按照标段金额大小的原则，确定该投标人为金额较大标段的中标人。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30日08:30至2024年10月11日18: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年10月16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10月16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后，招标投标申请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

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3、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供应商在磋商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次或最后报价，均要求于 30 分钟内在系统内完成，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5.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监督部门：新乡平原示范区财政局：0373-755311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不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

联系人：宋向昌

电话：131373009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向昌

电话: 13137300901

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09 月 2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 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项目编号：新平磋商采购-2024-33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采购人	名 称：新乡市平原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教育体育局 地 址：新乡市平原示范区丽江路不华山路交叉口平原新区第一初级中学培训楼 联系人：吴亚超 联系方式：15893805680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焦作市人民路 1009 号宏业商务中心第六幢三层 联系人：宋向昌 电话：13137300901
5.	项目预算金额	总预算金额：1998799.18 元（其中，一标段：409605.89 元；二标段：987040.21 元；三标段：602153.08 元） 注：各标段投标报价超过项目各标段采购预算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否
9.	是否允许 分标段投标	是
10.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1.	合同履行期限（工 期）	60 日历天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 或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

		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修改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为准。
14.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5.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6.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后 90 日历天
17.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9.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地点和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21560.00 元（其中一标段：4410.00 元；二标段：10650.00 元；三标段：6500.00 元），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3.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 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开标时查询。
24.	付款方式	主体竣工, 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审计完成后, 支付到审计价的 97%; 剩余 3% 一年付清。
25.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成立 3 人 (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 5 人) 验收小组,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 可邀请有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26.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 1.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 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建筑业”
27.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 1 名、技术方面专家 1 名及采购人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性	建筑
29.	中小型企业价格扣除	1.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均为无效投标。 2. 磋商文件、中标 (成交) 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响应性文件将不予退回。 4、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之规定, 本项目对中小 微企业扶持政策按以下规定落实: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1 大型企业不得参与投标响应，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 不执行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等价格优惠； 4.3 中标人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 4.5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30.	特别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2. 除采购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 3. 根据国家有关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规定，本项目如涉及以下 13 类信息安全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均应投报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13 类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

		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入侵检测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安全审计、网站恢复等
31.	相关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说明	本项目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均予认可。
32.	其他注意事项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 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本次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 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 (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 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7、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8、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9、与本项目有关的事物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次公告发布媒体。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河南兴伟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磋商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磋商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磋商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服务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 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磋商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文书

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报价部分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磋商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提供工程项目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性文件。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正文须逐页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

16.3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权利和义务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响应性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6.2 未按本章第 17.1 项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性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7.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8.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8.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8.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送达响应性文件的；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开标

20.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原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20.2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20.3 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须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有磋商过程需要澄清、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或最后报价,均在系统内完成。投标供应商未能按照规定程序、规定时间在系统内澄清、磋商、报价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方面专家1名、技术方面专家1名及采购人代表1人共3人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

22.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2.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2.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

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

23 . 特别注意事项：

23.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3)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签章和法定代表签章的；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3.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磋商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4. 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4.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4.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24.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26.1 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如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六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原则

29.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分标准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中，按照由高到低的得分排序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磋商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1.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磋商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

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磋商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磋商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质疑磋商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磋商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磋商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磋商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磋商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磋商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磋商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磋商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34.7 磋商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磋商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磋商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有关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管理部门投诉。

35.免责声明：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供应商：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19（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本项目将采用电子评标，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进行比较评审。

二、评标程序：

1、有效性（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3	资格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4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5	资质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7	财务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8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要求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第七章”资格标文件内容要求 ①依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须提供）

只有通过有效性（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2、完整性（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磋商声明函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4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6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

3、响应程度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2.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四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扬尘治理费等按最新现行规定计取。

只有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初步审查标准：

4.1 初步审查分为有效性（资格性）审查、完整性（符合性）审查和响应程度审查，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5、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按与各竞争性供应商分别单独就磋商范围、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将磋商内容记录在案，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为三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磋商范围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综合部分 25 分 2、技术部分 25 分

		3、价格部分 50 分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综合部分 (25 分)	1、项目管理机构 (5 分)	(1) 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的, 得 2 分。(附近 3 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明细及网络查询网页截图, 不附不得分) (2) 施工员、材料员、质量 (检) 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法岗位证书者得 3 分, 不齐全不得分。(附近 3 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明细及网络查询网页截图, 不附不得分)
	2、投标人项目经验 (5 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 2021 年以来 (含) 类似项目业绩的, 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合同内容必须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字盖章页。 注: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企业信用 (2 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评为 AAA 级的得 2 分, 其余不得分。 注: 信用等级以信用评估报告为准, 信用评估报告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要求如下: 河南省投标人应提供经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 信用评级机构以 “信用河南网” (网址 http://www.xyhnw.com/) 公布的 “河南省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备案及考评合格机构报告” 为准。 外省投标人应提供经省级以上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原件扫描件, 并同时出具信用评级机构相应的资质材料。
	4、企业荣誉(2 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同级协会颁发的表彰或奖项, 每 1 项加 1 分, 本项最多加 2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5、履职尽责承诺 (3 分)	供应商具有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的,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 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的, 得 0-3 分, 缺项不得分。

	6、优惠及服务承诺 (8)	1、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在确保工期和质量方面作出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得 0-2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且措施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价得 0-2 分。 3、承诺严格执行工地施工要求及扬尘治理要求且有具体措施的，进行综合评价得 0-2 分。 4、协助业主协调各部门关系，为项目顺利施工提供更多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得 0-2 分。
	以上证书及资料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2、技术部分 (25 分)	内容完整性 (0-0.5 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3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主体结构、装饰装修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2 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3 分)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
	工期保证措施 (0-2 分)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

	划 (0-2 分)	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 (含 PC 构件的供应需求)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2 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1 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堆放有序。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2 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 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0-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 经济适用。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0-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满足需要。
	风险管理措施 (0-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 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
	注: 以上若某项缺项则该项以 0 分计。	
3、价格部分 (50 分)	评审标准	有效投标价为不高于采购方控制价上限值且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价: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报价部分权重 50% × 100 3、评分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四舍五入) 4、若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控制价, 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谈判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电子版网上自助下载))

第五章 合同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设) 工程施工及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建
设)。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施工
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 (GF—2017—0201)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无协议内容。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无协议内容。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招标文件；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前 14 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3 套纸质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仅适用于本工程，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工程
项目，并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以备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无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具体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3 日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并保证符合施工要求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纸质版 1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工完场清，建筑垃圾承包人及时清理并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2，与本项目工程设计单位之间进行技术

沟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立即

纠正。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立即纠正。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给发包人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涉及到发包人经济利益方面的文件时，必须事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____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无协议内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
执行通用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时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时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 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自行承担后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00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无；

(2) 无；

(3)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无。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无。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是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2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以《新乡市建筑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2期信息价为基准价，信息价中没有的以市场询价计入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5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无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无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无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无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纸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协议等_。

3、其他价格方式：_无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主体竣工，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完工经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审计完成后，支付到审计价的 97%；
剩余 3%一年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1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5天。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三日后，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 10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

决算资料后 28 日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 12.4.1 付款周期。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____/__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_/____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48 小时内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无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7) 其他: 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双方协商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按照国家规定投保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自行解决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执行《通用条款》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否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设计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适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乙方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乙方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乙方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2、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有意空缺，由乙方自行购买或搜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资格声明函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 一、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第一次报价表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服务承诺
-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八、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第一部分 资 格 标 文 件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

- 1.如谈判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 2、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资格声明函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_____ (项目编号) 招标活动, 并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并已清楚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我方承诺本公司信誉良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方承诺本公司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行政或经济关联。

4、我方承诺独立参加本次投标,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5、我方承诺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绝不提供虚假的、不合法的投标资料。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 我方愿意承担所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	
账号				技术员	人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财务要求、项目经理相关证件以及投标供应商认为的相关资料等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等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符合监狱企业单位的填写,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

☐ 不属于监狱企业单位。

☐ 属于监狱企业单位。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商务标文件

一、磋商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
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三、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经理及证书 编号	
质量要求	
备注	

供应 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费用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七、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提供有关人员获得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 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注：1、主要人员指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的所有人员；
 2、后附主要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证书或上岗证书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标文件

内容自拟。

最终报价表

以系统为准